

当 代 德 国 法 学 名 著

请 求 权 基 础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著
陈卫佐 田士永 王洪亮 张双根/译

当 代 德 国 法 学 名 著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er Gegenwart

请求权基础

Grundwissen zum
Bürgerlichen Recht:
Ein Basisbuch zu
den Anspruchsgrundlagen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著

Dieter Medicus

陈卫佐 田士永 王洪亮 张双根/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请求权基础:第8版 / (德)梅迪库斯著;陈卫佐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1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ISBN 978 - 7 - 5118 - 1437 - 1

I . ①请… II . ①梅… ②陈… III . ①民法—研究—
德国 IV . ①D951.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2847 号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 请求权基础:第8版 | (德)梅迪库斯 著 |责任编辑 卫蓓蓓
陈卫佐 等译 |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195 千

版本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437 - 1

定价:28.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请求权基础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编译委员会主任

米 健

编译委员会成员

王洪亮 冯 军

田士永 米 健

邵建东 张 彤

郑永流 舒国滢

编辑部主任

张 彤

编辑部副主任

王洪亮 颜晶晶

编辑部成员

王洪亮 王 萍

刘 铭 张 彤

沈建峰 傅广宇

颜晶晶

选题推荐人、顾问

乌韦·布劳洛克/弗莱堡大学教授

Uwe Blaurock, Universität Freiburg

何意志/科隆大学教授

Robert Heuser, Universität Köln

阿图尔·考夫曼/慕尼黑大学教授

Arthur Kaufmann, Universität München

鲁尔夫·克努特尔/波恩大学教授

Rolf Knütel, Universität Bonn

赫尔穆特·科尔/法兰克福大学教授

Helmut Kohl, Universität Frankfurt am Main

海因·克茨/汉堡大学教授

Hein Kötz, Universität Hamburg

孟文理/帕骚大学教授

Ulrich Manthe, Universität Passau

胜雅律/弗莱堡大学教授

Harro von Senger, Universität Freiburg

© Verlag Franz Vahlen GmbH, München 2011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0-1404

本书翻译得到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和德国科学基金协会的支持

**Die Übersetzung erfolgte mit
Unterstützung des DAAD und
des Stifterverbandes der Deutschen Wissenschaf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之缘起，在乎“取法人际，天道归一”之理念。

天地渺渺，众生芸芸；然天地何以长存不灭，众生何以繁衍不息？此中必有亘古于今之一般法则。天地者，自然之谓；众生者，乃自然所赋生灵之长，人也。而人所以居万物之首而为生灵之长，概因其不仅是生于自然，而且还能领悟于自然，进而以理性和智慧的劳动创造受益于自然。由此而论，天地间至真至善至美，莫过于人与自然之和谐融合。正如庄子所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也。”而中国哲人所言“天人合一”，实际表明着人类的最高智慧和境界。但是，最高的智慧未必是功利的智慧，最高的境界往往不是现实的境界，此乃人类虽为万物灵长，但又归于万物的本性使然。尽管不无缺憾，但却理所当然。纵观古往今来，可知人类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理性与物性的矛盾状态中存在发展。不过，人出于其自然本性但又以其理性确认的社会秩序，又使之在这种永远不会解消的矛盾状态中生存发展成为可能。

自古以来，食色之性、交往之需、名利之求、功德之义，无论国人洋人、权贵庶民，众生莫不有之；惟每人认取之价值，或此或彼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但基于人之本性所产生的社会，无论东方西方，必然有其共性。于是有老子的古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希腊的斯多葛哲人也说：“按照自然而生活。”由此可知，同属自然之人类，本有其共同的理念与法则。以法律而言，中国、西方法律虽文化传统各异，然毕竟都是人类社会的法律，必然

有其共同的人性内涵。所以,考察法律,应着眼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吾人之规可为他人所取,他人之法可为吾人所用,概其皆出乎人之本性。所以“取法人际,天道归一”,当为人类社会法律进步之最高思想境界。以迄今历史度之,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越来越普遍深入地相互结合和依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世界化正在相辅相成地迅速演进。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产生于人类本性的共性愈多愈充分地为人所认识,则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愈可能有效和平地进行。作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往、确定关系及秩序的最重要途径。就此而论,可断言未来人类的发展与和平,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人类在法律法则上的沟通与趋同。

本着取法人际或取法自然的理念,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联。事实上,当代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发展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和法学的发展还颇受德国法制和法学的影响,现今中国法制和法学的不少思路实际都与后者有关联。因而,中国法制建设和法学进步自然更容易从德国法制与法学中获得启发。此外,由于近代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学说汇纂学派对罗马法和罗马普通法的系统研究与整理,近现代德国法学形成并获得了其本身独有的特色,其丰富成熟的法律理论与教条,恰恰是目前乃至21世纪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的选题范围包括法哲学和法的基本理论、

国家法、法律史、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私法等内容。选题标准是：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界已经普遍公认为经典的名著，或在德国普遍使用的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翻译介绍一些有关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工具书和著名法学家的传记。初步选题首先由德国学者提出，然后由编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最后根据我国实际需要确定翻译选题。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工作严格采取译、校和三审程序。每部译著由一责任编辑委审阅或校对。译稿一审通过后，编委会和编辑部就一审提出的问题召开由德国教授和有关译者参加的翻译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译者还专程前往德国与作者或有关学者探讨翻译的疑难和细节问题。在此方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赴德改稿基础上提出的第二稿通过二审后，由译者进一步修改、润色定稿，复经审阅后交付出版社。

系统翻译德国法学名著的想法由来已久，但正式酝酿于1997年秋，经过近一年的准备筹划，于1998年秋开始实施，拟于2005年完成全部选定书目的翻译。应该说，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的霍恩贝格尔先生(U. Hornberger)和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对促成此项翻译计划起了重要作用，黄闽总编亦助之鼎力。而此项翻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亦诚有赖编委会和编辑部各位同仁的共同志趣和辛勤工作。六位德国著名学者：考夫曼(A. Kaufmann)、克茨(H. Kötz)、克努特尔(R. Knütel)、何意志(R. Heuser)、孟文理(U. Manthe)和胜雅律(H. von Senger)教授在计划拟定、选题推荐和具体翻译工作中均给了我们以宝贵帮助。德国大使馆柯灵博士(T. Klinner)、李雅思先生(M. Licharz)和毕满天先生(M. Biermann)以多种方式推动此项翻译计划。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驻京办事处主任史翰功(H. Schmidt)博士、施密特—多尔(T. Schmidt-Dörr)博士和该中心波恩总部的比尔克(Klaus Birk)博士

亦对此计划给予了热情和有力的支持。德国跨国基金会(Inter Nationes)对部分书目的出版提供了支持。特别要提及的是,江平、谢怀栻、潘汉典等法学界前辈对于此项工作始终给予着关注和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帮助。法律出版社张波、卞学琪先生对出版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朱宁女士和她的同事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在此,谨对上述所有法律界同仁和有关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我之所愿,所有参与此项计划和给予该计划关注和支持的人,都能从此处呈献的工作成果中得到虽非物质的,但却真实诚恳并有长久价值的酬劳。因为,倘若这些成果能够在 21 世纪和中华崛起之际被赋予些微历史和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将胜于所有致谢和嘉言。

米 健

2005 年秋于京城蓟门

第六版序言

本次修订使本书内容在时间上更新至 2004 年 6 月。与前版相比,本次修订着重体现于两个方面:第一,前版为便于对照,对旧债法与旧时效法时有参引;本版对此则多予删除,盖旧法规定之意义已逐渐淡弱,若仍时时参引旧法,显不合本书简明扼要之旨。第二,2002 年 7 月 19 日《关于损害赔偿法修改之第二次立法》,已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订将该法纳入本书,尤其就契约法与侵权法之竞合问题,做重点修订。此外,本版对本书诸多细节内容,进行了修订与补充。

迪特尔·梅迪库斯
2004 年 6 月于图青

第一版序言

一、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 1993 年已至第 16 版的拙著《民法》的简本。我之所以撰此简本,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虑:

首先,拙著《民法》之写作初衷,限于处理民法适用上的难点。比如在其第 22 章中,我虽讨论了“自无权利人处取得”制度,但就自权利人处取得问题却略过不谈;也就是说,我是假定读者已掌握关于后者的基本知识。类似情形也见于对《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第 1 款的处理:就对其他权利之侵害予以详论(第 24 章第 2 节);而就极为常见的对所有权之侵害,仅是顺带提及。但在考试中,大量(而且恰恰是最为愚蠢)地出错,无疑又是出现在这些简单的法律适用问题上。拙著《民法》显然无法容纳对这些简单问题的讨论,否则会远远超过其现有规模。

其次,同样基于拙著《民法》规模方面的考虑。该书自第 1 版以来,已增加了约三分之二的厚度。究其原因,我为了答复 Großfeld 先生的文章(载《法学者报》(JZ) 1992 年,第 22 页),在《民法》第 16 版序言中已做交代:其主要原因在于我个人的体会,亦即越来越多的法律问题逐渐成为司法考试的主要内容;为顺应此趋势,我也就将这些问题点渐次纳入该书。但这样一来,拙著《民法》的条理清晰性以及可读性,不免大打折扣。因此,我希望通过这一简本,以弥补这些缺憾。

二、如何构造请求权基础,我始终认为是合乎理性的法律思维方法;这在本书中,体现得更为显著。本书与《民法》相比,在结构上略有调整,而调整的目的也在于更能清晰地揭示请求权基础之

构造思路。这也意味着,本书不仅适合于准备考试,而且更适合于对民法做更深度练习的准备用书。而对临近司法考试前的考生来说,本书甚或可帮助其复习并抓住民法最为重要的知识点。

但是,本书不能也无法替代拙著《民法》。这不仅是因为《民法》就疑难情形的深入讨论,本书竟付阙如;而且本书对判例的参引也极为有限,尤其是文献索引几以拙著《民法》为准。换言之,就某一问题若欲追踪,则只能按此指示寻至《民法》,再于其中查阅更进一步的文献索引。

最后再须特别强调的是:如果有比判例与文献更为重要的,那么这肯定就是法律条文本身。在考试中,考生所能利用者除其知识储备外,也只能是法条。复习准备考试,最为重要的就是时刻不离法条;而且《德国民法典》是如此之优秀,也值得时时翻阅。正是基于这一考虑,为方便对法典的学习,我总是不厌其烦地直接引用法条内容;即使在看似多余时,也不避其嫌。但引用法条,仅仅只是提供些许方便;因此读者必须进一步查阅法典本身,否则永远难窥民法学习之门径。

迪特尔·梅迪库斯

1994年3月初于图青

目 录

第六版序言

第一版序言

导论 体系问题	1
第一节 民法习题	1
一、法律职业活动	1
二、法律适用与案件事实	5
三、多个问题	9
第二节 请求权体系	10
一、请求权体系的目标	10
二、请求权规范、辅助性规范、反对性规范	11
三、审查多项请求权的顺序	12
四、多个请求权目标	14
五、多个被请求人	15
六、多个请求人	15
第三节 重要私法制度概要	16
一、权利主体与权利客体	16
二、法律关系	18
三、动态事件	21
第一章 基于债务合同的请求权	29
第四节 原合同请求权与次合同请求权	29
一、区别及其意义	29

二、原合同请求权的考察提要.....	30
三、次合同请求权的考察纲要.....	31
第五节 合同的订立	32
一、合同订立的方式.....	32
二、本人通过要约和承诺订立个别合同.....	34
三、使用辅助人的合同订立.....	37
四、使用一般交易条件.....	42
五、接受草案.....	43
第六节 合同的类型	43
一、合同类型的意义.....	43
二、确定合同类型.....	45
三、难题.....	47
第七节 生效前提和效力障碍	50
一、坚持私人自治.....	50
二、法律约束意思和表示意识.....	50
三、行为能力.....	52
四、遵守形式要求.....	54
五、违反法律.....	56
六、违背风俗.....	57
七、自始不能.....	58
八、其他无效事由.....	59
第九节 整个合同的失效	59
一、撤销.....	59
二、解除.....	62
三、通知终止.....	65
四、合同解消(Vertragsauflösung)的其他可能	67
第十节 有效请求权的消灭	68
一、清偿.....	68

二、抵销	69
三、给付不能	69
四、对待给付不能	71
五、其他消灭事由	73
第十节 抗辩权	74
一、消灭时效	74
二、一般留置权	76
三、第320条、第322条的留置权	76
第十一节 次合同请求权之一：损害赔偿	77
一、违反义务	78
二、可归责性	82
三、损害	88
第十二节 次生合同请求权之二：解除所生的请求权	94
一、解除法的责任	94
二、解除和得利	96
第十三节 次生合同请求权之三：调整，尤其是减价	97
一、减价	98
二、部分不能	99
三、损益同销	99
四、交易基础障碍	100
第十四节 第三人的请求权以及对第三人的请求权	101
一、第三人原始的合同请求权	101
二、第三人后来获得的合同请求权	104
三、第三人的合同债务	106
第二章 类合同请求权	109
第十五节 基于缔约过失的请求权	109
一、缔约行为中的附带损害	110
二、不生效情形的信赖损害（消极利益）	110